

智能汽车收集个人信息的边界与规制

报告人：张洪铭

2021年9月24日

大 纲

- 一、智能汽车及其数据处理
- 二、智能汽车收集个人信息的边界
- 三、违法收集个人信息的法律责任

一、智能汽车及其数据处理

智能汽车指的是利用传感识别技术、自动驾驶技术、人工智能技术、ADAS 等技术，通过车载传感系统和信息终端实现与人、车、路等的智能信息交换，使车辆具备智能的环境感知能力，能够自动分析车辆行驶的安全及危险状态，并使车辆按照人的意愿到达目的地的自动行驶汽车。

3.平台层：智能车辆数据的集中管理控制中心。多元数据会在云平台汇聚、处理和流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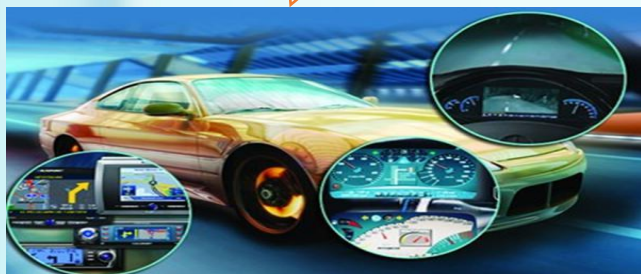
2.通信层：实现车、路、人、网的信息交互，并将实现智能驾驶必要的信息数据上传至云端。



1.感知层：用户车辆终端、移动设备（手机）终端。收集、处理各类数据的基础层次。包括：车辆定位系统、车辆终端装载的传感器（雷达）、音视频采集系统、电子控制单元、信息娱乐系统等等。



4.应用层：智能汽车通过应用层完成对应用服务的数据响应，从云端向车端下发决策指令。



二、智能汽车收集个人信息的边界

(一) 基本原则

1.法定原则——《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

- (1) 合法
- (2) 正当
- (3) 必要

(1) 合法原则——符合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法律：《民法典》、《刑法》

《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
《电子商务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未成年人保护法》……

行政法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部门规章：《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试行）》
《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
《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

(2) 正当原则——目的正当、程序正当

目的正当

“（二）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

（三）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13条第（二）、（三）项】

程序正当

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经被收集者同意，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提供他人，等等。【《网络安全法》第41条、第42条】

(3) 必要原则——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

必要个人信息，是指 保障App基本功能服务正常运行所必需的个人信息，缺少该信息App即无法实现基本功能服务。App不得因为用户不同意提供非必要个人信息，而拒绝用户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务。

《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

规定了39类常见类型App的必要个人信息范围，其中部分可能会涉及智能汽车，比如地图导航类。

2. 倡导原则——《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试行）》

- (1) 车内处理原则，除非确有必要不向车外提供。
- (2) 默认不收集原则，除非驾驶人自主设定，每次驾驶时默认设定为不收集状态。
- (3) 精度范围适用原则，根据所提供功能服务对数据精度的要求确定摄像头、雷达等的覆盖范围、分辨率。
- (4) 脱敏处理原则，尽可能进行匿名化、去标识化等处理。

(二) 合法收集个人信息的具体要求

1. 知情——同意

第八条 汽车数据处理者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同意或者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2. 公开收集、使用规则——向用户明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和保存期限

第七条 汽车数据处理者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通过用户手册、车载显示面板、语音、汽车使用相关应用程序等显著方式，告知个人以下事项：

（一）处理个人信息的种类，包括车辆行踪轨迹、驾驶习惯、音频、视频、图像和生物识别特征等；

（二）收集各类个人信息的具体情境以及停止收集的方式和途径；

（三）处理各类个人信息的目的、用途、方式；

（四）个人信息保存地点、保存期限，或者确定保存地点、保存期限的规则；

（五）查阅、复制其个人信息以及删除车内、请求删除已经提供给车外的个人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六）用户权益事务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3. 按照用户协议、隐私协议的约定收集合法范围内的个人信息
 - (1) 必须有用户协议和隐私协议
 - (2) 按照用户协议和隐私协议的约定进行收集

4. 遵守智能汽车领域的特殊规定

(1) 车外个人信息数据获取问题

第八条第二款 因保证行车安全需要，无法征得个人同意采集到车外个人信息且向车外提供的，应当进行匿名化处理，包括删除含有能够识别自然人的画面，或者对画面中的人脸信息等进行局部轮廓化处理等。

《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2) 收集敏感信息的特殊要求

第九条 汽车数据处理者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或者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等其他要求：

- (一) 具有直接服务于个人的目的，包括增强行车安全、智能驾驶、导航等；
- (二) 通过用户手册、车载显示面板、语音以及汽车使用相关应用程序等显著方式告知必要性以及对个人的影响；
- (三) 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个人可以自主设定同意期限；
- (四) 在保证行车安全的前提下，以适当方式提示收集状态，为个人终止收集提供便利；
- (五) 个人要求删除的，汽车数据处理者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删除。

汽车数据处理者具有增强行车安全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方可收集指纹、声纹、人脸、心律等生物识别特征信息。

《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试行）》

(3) 重要数据处理的规定

第十条 汽车数据处理者开展重要数据处理活动，应当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处理的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范围、保存地点与期限、使用方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情况以及是否向第三方提供，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

《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试行）》

(三) 违法收集的主要情形

1. 未经用户同意非法获取
2. 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过度收集
3. 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匿名化、轮廓化处理

三、违法收集个人信息的责任

(一) 民事责任

《民法典》第六章设专章对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作出了规定，违反相关规定的企业，可能要承担民事责任：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经济赔偿。

(二) 行政责任

第六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安全法》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或者处理个人信息未履行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由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拒不改正的，并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决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

《个人信息保护法》

(三) 刑事责任

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情节严重，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违反上述规定，未经他人同意收集公民个人信息，或者收集与提供的服务无关的公民个人信息的，应当认定为“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

——周加海 邹涛 喻海松：《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感谢聆听!

张洪铭 上海靖之霖（北京）律师事务所
TEL: 18910060862
Email: minglawyer86@126.com

